

证券代码：837017

证券简称：千一智能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√修订原有条款 □新增条款 □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	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安徽汉星智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。董事长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九条 董事长或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。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或经理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
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研发、制造、销售机械设备、水处理设备相关产品、反渗透膜、过滤介质、智能控制装置、矿用综采设	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电池销售；电池零配件销售；储能技术服务；充电桩销售；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；集中式快速充电站；

备、集中智能化供液系统装置、乳化液自动配比装置、液压支架阀及配件，环保和市政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、施工及工程总承包，经销水处理设备耗材、工矿配件、电子产品、五金、建材、一般劳保用品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	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；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；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；新型膜材料销售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；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；货物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---	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☐是 ☒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10 月 30 日